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

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